

项目名称	安徽诺豪鞋业有限公司 150 万双男女皮鞋制造出口项目		
项目地址	江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园标准化厂房 B2 幢 1-2F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胡芳	联系电话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单位	池州市明诚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黄春花 15956242465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验收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主持人：胡芳， 评审验收人员：陈天旺、汪新斌、潘树生 评价结论：安徽诺豪鞋业有限公司 150 万双男女皮鞋制造出口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通过此次评价可以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遵循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非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价，项目单位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的建议的情况下，正常生产过程中，作业工人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够符合国家和对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卫生方面的竣工验收条件。 评审及验收意见：一、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由池州市明诚职业卫生技术有限公司（〔皖〕安职技字【2015】第 B-0002 号）编制，其资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导则》（GBZ/T197-2007）、《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ZW-JB-2014-003）等文件规范的要求。 二、专家组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建议优化如下： 1、报告部分 （1）完善三年来工程运行情况说明、原辅材料一览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表、设备布局检查表，主要设备一览表，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 （2）核实辅助用室设置符合性评价并提出建议，核实职业健康体检符合性并提出建议，补充“三检”建议，结合现状完善功能分区及设备布置调查与评价。 （3）根据现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及完好性调查与评价。</p>			

(4) 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本工作评估表，勘误其他错漏之处。

2、现场部分

(1) 加强防护设施维护和员工个体防护用品穿戴的管理；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告知牌等标志标识。

(2) 加强定置化管理，一楼车间与办公区防火门应常闭。

(3) 依据规范要求设置辅助用室。

(4) 职业健康体检人数不足，应落实好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三检），完善企业职业卫生培训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

综上意见：企业应按照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评价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提出的上述意见和会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评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机构已按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企业也按照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逐步整改。